

盈江领导干部
经济工作手册

2019年

盈江县统计局 编

《盈江领导干部经济工作手册》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帕安胜

副 主 编：何晓燕 张永乐

责任编辑：严柳艳

资料提供人员：

刘朝汤 克 莹

杨利春 杨延艺

孟 云 金南波

陈利安 思治美

濮兴振 冯恩鸾

赵梓朝

编者说明

为使各级党政领导、各有关部门掌握2018年盈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和盈江各项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云南省25个边境县、全州五个县市排名及辖区15个乡镇主要经济指标排序情况,便于各级领导全面了解掌握我县经济发展现状,我们根据2018年报资料加工整理编印了《2019年盈江领导干部经济工作手册》,力求更好的服务于全县各级领导。

该《手册》内容共分为九个部分:第一部分为2019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第二部分为盈江县行政区划及盈江县简介;第三部分为2017—2018年全国、省、州、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第四部分为2017—2018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统计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排序;第五部分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第六部分为2017—2018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第七部分为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第八部分为常用统计指标和名词解释;第九部分为统计法律法规。

该《手册》中,指标均为年报数

该《手册》常用符号说明:

- 1、“空格”表示无该项统计数字。
- 2、“#”表示其中主要项目。

本《手册》在整理编辑过程中得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差错之处,恳请各级领导及各部门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年盈江县社会经济发展主要任务	(1)
第二部分	盈江县行政区划及盈江县简介	(13)
第三部分	2017-2018年全国、省、州、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25)
	一、全县土地面积	(30)
	二、全县耕地面积	(30)
	三、全县森林覆盖率	(30)
	四、全县年末总人数	(30)
	五、生产总值	(30)
	六、全县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30)
	七、全县农村基本情况	(31)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
	九、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34)
	十、旅游业主要指标	(34)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4)

	十二、交通	(35)
	十三、从业人员和劳动情况	(35)
	十四、城镇失业和社会保险	(36)
	十五、财政收入、支出	(37)
	十六、金融机构主要指标	(37)
	十七、主要物价总指数	(38)
	十八、人民生活	(41)
	十九、文教卫生主要指标	(43)
第四部分	2017—2018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统计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 排序	(44)
第五部分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 (市)排序	(47)
第六部分	2017—2018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66)
第七部分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 全省排序	(74)
第八部分	常用统计指标和名词解释	(96)
第九部分	统计法律法规	(138)

第一部分：

2019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19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盈江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4.1%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13%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单位GDP能耗控制在州考核指标以内。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着重把握好“五个坚持”：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稳”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我们必须坚持“稳”字当头，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稳”工作部署，以稳中求进应对稳中有变。但“稳”并不意味着一味求稳，必须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守住底线、能快则快。

二是坚持转型升级。转型升级是推动盈江高质量跨越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由之路。我们要立足生态资源优势，统筹推进“山水生态田园城市”建

设，在旅游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下工夫、在乡村旅游上出实招，全力打造全域旅游品牌；围绕现有工业产业基础，着力推进水电硅材一体化、农业产业化，努力在产业转型升级上取得新成效。

三是坚持扩大开放。盈江作为边疆地区，要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必须用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既要主动作为、主动服务、主动融入中缅经济走廊和“一带一路”建设，还要抢抓沿海发达地区产业重新布局、梯度转移的“窗口期”，围绕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主动走出去，以优质的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四是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一体化是盈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促进城乡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狠抓城市品质提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解决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共同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

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不仅要多

措并举，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善和保障民生，抓好脱贫攻坚和困难群众帮扶，力促民富；同时也要切实抓好公共安全、信访维稳、社会治理、扫黑除恶等社会稳定工作，力保民安。

二、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着重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千方百计盘活存量，下大力气扩充增量，保持工业经济持续增长。继续加大工业升规力度，紧盯大米、食品加工等领域，完成工业升规3户以上。全力抓好园区建设和入园企业服务工作，加快食品加工、珠宝文创、红木加工为主的“三园”建设，完成标准化厂房二期工程，保障联丰东进年产10亿只电子元件项目一期顺利投产达效，力争年内新入园企业8家。抓实园区保级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工业园区的重新认定。

加快构建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全力打造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把大盈江综合旅游开发作为重点，着力抓好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中国犀鸟谷、诗蜜娃底景区景点建设。加快文旅融合步伐，突出旅游全要素供给和经

营主体培育，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持续完善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功能，力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取得实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推动餐饮、娱乐、物流、金融等第三产业发展，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持续加大重大项目建设。把基础设施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把脉会诊”，以钉钉子精神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健全重大项目库“四个一批”滚动更新机制，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中央、省、州盘子。持续打好“五网”大会战，力争年内建成腾陇高速公路（盈江段）及延长线，加快“四好农村路”、边防公路等交通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县城至太平雪梨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抓好大盈江万塔小镇、贺哈橡胶坝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长地方水库建设，加快推进芒回水库、支那河硝塘段治理等骨干水利工程，启动五台山水库、芒环橡胶坝、跨界河流二期治理工程建设。抓好国家千亿斤增粮、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础设施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

（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着力防范债务风险和其他领域风险，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格债务

限额和预算管理，坚决控制隐性债务增长，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把应对支出困难和强化国库支付、资金监管及盘活国有资产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全县债务和财政风险总体可控。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紧紧围绕贫困群众脱贫目标和帮扶需求，全面补齐短板，健全完善脱贫长效机制，科学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坚持帮扶政策不脱、推进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县级项目库、乡级路线图、村级施工图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投资6.7亿元。持续深化三峡集团、上海青浦区对口帮扶，继续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引导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资源继续向基层聚焦、向基层集中，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汇聚致富奔小康的强大力量。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从严从实抓好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大重点企业和减排项目环境监管，坚决关停并转落后产能，全面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

偿机制，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抓好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县。加快绿色经济体系建设，开创盈江生态文明新局面。

（三）加快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按照中央、省、州安排部署，以深化机构改革为契机，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精准发力深化产权制度、要素市场化配置、国资企业、投融资、金融等领域改革，强化改革举措，推动相关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多措并举，稳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全面开展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加快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完善口岸通道查验监管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用好用活国家政策，扩大边民互市贸易。鼓励生产企业自营出口产品，支持外贸企业到周边口岸拓展业务，千方百计扩大进出口贸易，主动融入和服务中缅经济走廊。聚焦重点产业精准招商，顺应国内产业梯度转移大趋势，主动承接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企业转移，采取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大力引进有潜力、有前景的企业入园发展。全力做好在谈项目跟踪洽谈，举全县之力

重点对接好亚洲硅业年产6万吨多晶硅项目，争取年内落地建设。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聚焦企业发展“痛难点”，在简政放权、减少审批、依法办事、综合执法、提高效率上下功夫。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和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更好的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不折不扣把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明确的“6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建立经常性规范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完善为企业办实事解难事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坚定不移的支持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四）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提升城市功能。坚持规划先行，加快《盈江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修编，健全多规合一管理信息互通机制，科学合理布局城市空间、生态空间、产业空间，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规划严格有效落实。强化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管，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多措并举推进“烂尾楼”项目治理。稳步推进老城改造和新城扩容，以“干净、宜居、特色”为目标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允燕大道南侧路网、盈江北路、污水管网、绿化景观等重大市政工程。

强化城市治理。完善文明创建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市民文明素养，打造省级文明城市升级版。加大城市公厕、垃圾中转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充分发挥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优势，加快实现城乡垃圾无公害处理。深入推进“四治三改一拆一增”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加强“两违”治理力度。严格执法标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重点抓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突出问题。

（五）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计划，巩固粮食、甘蔗、冬农开发等传统产业，壮大坚果、蚕桑等优势产业。加大对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和致富能人的扶持力度，提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全力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积极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不断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以“产业兴旺”撬动乡村振兴。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成一批集镇和村庄规划，新建一批美丽乡村。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推进供电、网络、公厕和“一水两污”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七改三清”环境综合整治，打好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着力改善村容村貌、户容户貌。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培育淳朴民风、文明乡风、良好家风。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加快“两区”规划^⑩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持续深化村集体经济管理和运营机制，整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收益分配，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加强职成教中心建设，建立县域农村实用技术和各项专业培训基地，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

（六）不遗余力保障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优质均衡为目标，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管理水平。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稳步推进“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建设。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着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中医药工作管理水平。大力推进老龄事业和医养结合，逐步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大健康服务体系。

围绕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深入开展文化惠民送戏下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全民健身、文艺作品创作、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环境净化等工作。进一步丰富传统节日内涵，助推乡村旅游，全方位展示多彩盈江。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加强统计、外事、侨台、史志、供销、气象、残疾人、红十字等工作。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聚焦民生、民情、民利，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社会优抚安置，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打造群众满意的社保公共服务。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好创业扶持和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力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努力做到劳有所得，不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成殡仪馆项目建设，科学有序推进15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重点整治，抓实反暴恐应急机制建设和防邪

反邪斗争，严打走私犯罪活动，切实加强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借鉴“枫桥经验”，抓实抓牢信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力推进第四轮禁防人民战争，实现艾滋病综合防治成效达到“三个90%”。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局面，争创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推进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

第二部分:

盈江县行政区划 及盈江县简介

盈江县行政区划

乡(镇)名	村委会或居委会
平原镇	新建社区、永胜社区、盈东社区、盈湖社区、允燕社区、盈垦社区、门叮村委会、勐展村委会、胜隆村委会、新莲村委会、兴和村委会、拱腊村委会、高里村委会、陇中村委会、芒璋村委会、拉勐村委会、富联村委会、丙辉村委会
旧城镇	旧城村委会、贺勐村委会、新民村委会、东丙村委会、喊撒村委会、东山村委会
那邦镇	街道村委会、那邦村委会、刀弄村委会
弄璋镇	弄璋村委会、飞勐村委会、模恒村委会、南永村委会、新府村委会、南缓村委会、南算村委会、永保村委会、姐目村委会、弄勐村委会、南多村委会、边府村委会、芒线村委会、芒缅村委会、古里卡村委会
盏西镇	关上村委会、团坡村委会、姐坎村委会、双龙村委会、松坡村委会、普关村委会、合作村委会、邦朗村委会

盈江县行政区划

乡(镇)名	村委会或居委会
卡场镇	吾帕村委会、卡场村委会、五排村委会、草坝寨村委会、黑河村委会
昔马镇	胜利村委会、保边村委会、团结村委会
太平镇	太平村委会、弄盏村委会、璋西村委会、黄龙村委会、大寨村委会、贺回村委会、卡牙村委会、龙盆村委会、芒允村委会、拉丙村委会、雪梨村委会
新城乡	新城村委会、广丙村委会、繁勐村委会、傣龙村委会、新龙村委会、邦瓦村委会、红山村委会、杏坝村委会
油松岭乡	油松岭村委会、郭家寨村委会、营庆村委会、椿头塘村委会
芒章乡	芒章村委会、相帕村委会、璋刀村委会、鲁洛村委会、宝石村委会、银河村委会
支那乡	支那村委会、崩董村委会、芦山村委会、支东村委会、石分村委会
苏典傣族乡	苏典村委会、勐嘎村委会、劈石村委会、茅草寨村委会
勐弄乡	勐弄村委会、勐典村委会、松园村委会
铜壁关乡	三合村委会、和平村委会、建边村委会、南岭村委会

盈江县简介

环境位置

盈江县属云南省级口岸，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云南西南部、德宏州西北部，地处东经 $97^{\circ} 31'$ — $98^{\circ} 15'$ ，北纬 $24^{\circ} 25'$ — $25^{\circ} 20'$ 之间。东北接腾冲，东南连梁河，南面同陇川毗连，西、西南和西北与缅甸联邦为邻。总面积4316.97平方公里，占德宏州国土面积的37.5%，县城象城、又名小平原，海拔826米。有8个镇7个乡，97个村委会，6个居委会、1151个村名小组，总人口达324708人，有汉、傣、景颇、傈僳等27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181496人，占55.9%，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5.2人。

丰富的自然资源

盈江县地处喜马拉雅山延伸横断山脉的西南端，为高黎贡山南延支系西南余脉构成的山地地势。境内中、低山与宽谷盆地交错相间，呈“两山夹一坝一河”地貌景观。主要河流大盈江县内长145.5公里，江面最宽处达900米，最大河流量232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18.6立方米/秒，属缅甸伊洛瓦地江上游支流。

全县总体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其气候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干湿分明；气温年较差小，日较差大；日照充足；霜期短，霜日少；2018年降水量1482.3毫米。年均气温20.3℃。最热月平均气温24.7℃，最冷月平均气温13.7℃。年均相对湿度11%，组合多样，地势高低突出，不同区域气候差异较大，北热带、亚热带和温带气候集于一县，具有“立体气候”特点。

土地资源雄厚，人均占有土地19.94亩。耕地面积55.29万亩，人均占有耕地1.7亩。土壤类型多样，有红壤、赤红壤、砖红壤、黄壤、黄棕壤、棕壤、亚高山灌丛草甸土、水稻土9个土类，综合开发潜力巨大。面积4.5平方公里以上的坝子10个，总面积638.4平方公里，盈江坝516.13平方公里，是云南八大平坝之一。全县常用耕地552882亩，小于25°的坡地530776万亩。大盈江县干支附近的广大区域土质肥沃，灌溉便利，是水稻、豆类、薯类、甘蔗、油料、烤烟主产区，山脚坝尾的坡地适宜种植橡胶、柚木、茶叶水果，是省和国家级商品粮基地、蔗糖基地、油料基地、荔枝基地和农业综合开发区。羯羊河谷、石竹河谷及芒允银洞一带，可以大量种植咖啡、胡椒、砂仁等热区作物。山区有大片宜牧草山，适宜发展畜牧业。热带水果丰富，有芒果、菠

萝、菠萝蜜、香蕉、柑橘、柚子、龙眼、荔枝等等，2018年全县年末果园面积2939亩，年末园林水果产量合计3404.8吨。全县森林面积328417公顷，森林覆盖率76.08%，多为阔叶杂木林，以栎类、栲树、木荷、木莲、楠木、桦木、杞木、椿木占优势。

野生植物资源呈垂直地带分布，已查明的高等植物近千种，其中高大乔木有80科376种。有八宝树、龙脑树、云南石梓、腊肠树、婆罗双、团花、高大含笑、鱼尾葵等珍贵树种。有被称为“活化石”的珍稀植物树蕨、苏铁、鹿角蕨。西南部热带雨林中，有保存完好的原始生态群落。野生动物种目纷繁，有兽类10目27科57种，鸟类18目51科335种，鱼类6目15科63种，两栖类7科19种，爬行类12科33种，昆虫类15目107科400余种，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有：蜂猴、白眉长臂猿、印度支那虎。属二类保护动物有：云豹、水鹿、猕猴、蟒蛇、绿孔雀、原鸡、冠斑犀鸟。享有“动植物王国”的美誉。

南药种类众多、分布广泛，主要有萆拔、芦子、罗芙木、肉桂、木香、桔梗、茯苓、土三七、党参、重葶。大娘山山系野生药材丰富，俗称“一屁股坐下就有三棵药”。

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较大河流有43条，分属四大水系。成为全省亩地占水量最高

的县。河流大多属山区型，落差大而集中，上流植被较好，丰枯季节流量稳定，有利于高水头电站的开发。

境内有温泉眼数百个，主要温泉24处，30—40℃水温7个，40—70℃水温13个，70℃以上水温4个。芒璋烂泥坝热泉和户勐显示区，水温分别达93℃和94℃。温泉基本分布在大盈江干支附近，便于开发利用。

已查明的主要矿种及分布状况：锡、钨、铅、锌、银、锰，分布于县境东部和东北部。癞痢山锡矿储量3万余吨，为中型锡矿床。盏西关上锰矿为浅海相沉积成矿，出露数十公里，品位达3%。杨家寨铅、锌、银矿点品位高，属富银矿床，清代英国人就曾在这一带冶铅提银。县城西北方有两大黄铁矿体，均超过工业品位，储量10万吨以上。沙金和原生金矿主要分布于铜壁关、昔马、那邦一带。金属硅矿藏丰富，分布于卡场地带。翡翠、玛瑙、白云母、绿柱石、大理石等彩石类储量较大遍布于西北部的卡场、勐弄、苏典等广大区域。石灰岩、白云岩、沙石广为分布，是水泥、砖瓦等建材取之不尽的原料。

盈江县境内主要旅游资源景点有88处，其中大盈江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允燕佛塔，是傣族传统文化的结晶，属省级重点保护文物；铜壁关自

然保护区为研究亚热带森林和探索热带森林动植物资源的良好基地。县内有我国最早引种的“中国橡胶母树”和生长在平原至那邦公路76公里处处的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内，距今已有300年的树龄，树冠覆盖面积达9.2亩，气根入土后长成的新树干达108根，堪称“独树成林”奇观，是我县较好的自然景观之一。“独树成林”被誉为“华夏榕树王”。

近年来，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旅游开发，尽快推出盈江县旅游精品，对大盈江、凯邦亚湖、虎跳石、榕树王、香额湖等重点景区（景点）进行了项目详细的编制。以及中缅旅游（盈江—密支那）线的开通，让游人饱览异国迷人的热带风光和奇异的民族风情。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盈江县地处中缅边境，西、西南和西北与缅甸山水相连，国境线214.6公里，距州府151公里，距省会昆明864公里，有8个乡镇33条道路，与缅甸的克钦邦相通。克钦邦是缅甸北部，总面积89042平方公里，多热带雨林，盛产柚木，出产玉石。距临近的缅北城市密支那有197公里、八莫有131公里。

密支那，位于伊洛瓦底江上游西岸，是克钦邦首府和缅北贸易中心，克钦邦物产的三分之

二均通过密支那集散。铁路向南经曼德勒至仰光出海。

八莫，位于伊洛瓦底江上游东岸的大盈江汇口附近，是滇缅贸易重镇。河运以北抵密支那，南通曼德勒。有公路通往缅甸腹地，其中经密支那至印度的公路，史称“史迪威公路”。

盈江县同八莫、密支那呈等边三角形局面，同时面临缅北两大城市，同其中任何一个城市的直线距离，都较之瑞丽、陇川、腾冲等临近县市短，处于不可多得的最佳位置。

据史料记载，盈江地区秦代即为“蜀身毒道”主要出口之一，是内地通往缅甸、印巴各国的主要商道，这条商道的历史比西北古“丝绸之路”早两百多年。明清时期贸易活动尤其活跃，主要进口物资有棉花、玉石、鹿茸、象牙、生漆、药材，出口物资有丝、绸、纸、铜铁器。十七世纪，英国势力侵入缅甸的国门，是从印度洋经缅甸、印度，进入中国大西南腹地最捷径的通路。清光绪元年（1875）在芒允发生了震惊朝野的“马嘉里事件”，翌年，英国政府以此为借口，迫使清王朝签署了《烟台条约》。光绪二十年（1894）中英签署的《滇缅通商条约》规定：凡货由滇缅界进出，准由芒允、盏西两路行走。同时，在芒允设置英领事机构和海关，此后又设电报局，线路向东北连腾冲到昆明，向西南连八莫

至仰光，组成国际通讯网络。光绪二十七年（1901）英国投资修筑芒线至八莫的道路，商道从大盈江西岸改至东岸。一直到民国时期，商道仍保持着繁荣景象。出口的商品不少80种，大部分销往缅北广大区域。进口的商品来自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不少于160个品种，大宗的有玉石、洋纱、洋布、洋烟等，商品经腾冲运抵昆明后，进一步扩散到全国各地。

盈江县的口岸公路网络以县城为辐辏点，分别经芒允、那邦、昔马、卡场、苏典、支那通向边境，形成向外扇形开放的格局。那邦口岸公路的终点，距离“史迪威公路”仅6公里，沿着“史迪威公路”向北至密支那90公里，向西南至八莫亦是90公里。县城至八莫的公路已经修通，全程122公里，基本沿大盈江而下，是原“腾八商道”走向。从昆明或保山至八莫，“盈八路”较之州内其它两条公路，距离最近坡度也最缓。

“盈八”、“盈密”公路的建成，将大大开拓滇西南乃至大西南广阔的贸易前景。内陆商品不需绕道马六甲海峡，即能经八莫水路、密支那水路铁路，运抵仰光出印度洋。沿“史迪威公路”北上，可到印度阿萨姆省的北端铁路终点站雷多镇。再沿着印巴铁路，商品可直接从陆路进入中东、非洲，走向欧洲，走向世界。

特殊的人文优势

盈江商道悠久是历史，曾促进了本地区经济的发展，拓宽了人们对外界的视野，也培养出了一批经营实业的人才。历史上干崖第二十四代土司刀安仁，就曾多次取道缅甸，到印度、马来亚、日本等国考察。从马来亚引进橡胶树，从日本聘来专家，开办火柴厂、印刷厂、纺织厂、发电厂，建立商号、银庄，以发展边疆民族经济。古商道所经过的主要集镇、货栈、商号、马店、餐馆不下数十家，旧城、弄璋、太平、芒允、昔马的群众，至今仍保持着经商贸易的传统，经营有道，经营有方，商品意识浓厚。

盈江有27个民族，其中傣族、景颇族、德昂族、阿昌族，与境外同一民族文字相同，语言相通，风俗习惯相近。在贸易活动中互利互惠，彼此信任，交往比较方便。随着对外开放和侨务政策的落实，旅居国外的盈江籍侨胞和居住在港、澳、台的同胞，相继回乡投资兴办企业。他们与祖籍国、家乡有着深厚的亲情关系，熟悉居住国、居住地经济贸易情况，与世界上28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着联系，在边境贸易中独具优势。在长期的贸易活动中，从事边境贸易的企业商号，他们与外商建立密切的贸易伙伴关系，同昆明、北京、天津、武汉、上海、广州、深圳、香港、

澳门、台北等城市的客户，均保持着广泛的业务联系。

盈江县境内外有丰富的珠宝玉石、珍贵木材资源，有国内国外两个大市场，有特殊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人文优势和优惠的招商政策，中外客商云集，交易频繁，成交额较大，成为珠宝玉石、珍贵木材集散地。在改革开放中逐步成为大西南各省区，同南亚、印巴次大陆贸易往来的重要枢纽，成为古“蜀身毒道”上一颗重新焕发璀璨光芒的口岸明珠。

第三部分:

2017 - 2018 年全国、 省、州、县国民经济 主要统计指标

2017—2018年全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生产总值	亿元	827122	900309	6.6
#第一产业	亿元	65468	64734	3.5
第二产业	亿元	334623	366001	5.8
第三产业	亿元	427032	469575	7.6
人均生产总值	元	59660	64644	6.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9	3.8	-2.6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641238	645675	0.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6262	380987	4.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393	39251	7.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432	14617	8.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6	102.1	0.5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77923	46230	9.7

2017—2018年全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生产总值	亿元	16531.34	17881.12	8.9
#第一产业	亿元	2310.73	2498.86	6.3
第二产业	亿元	6387.53	6957.44	11.3
第三产业	亿元	7833.08	8424.82	7.6
人均生产总值	元	34545	37136	8.5
总人口	万人	4801	4830	0.6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8.00	11.60	——
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	亿元	3392.08	3719.77	9.7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886.16	1994.35	5.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423.06	6825.97	1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996	33488	8.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862	10768	9.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90	101.60	0.7
旅游总收入	亿元	6922.23	8991.44	29.9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33.94	298.95	27.5

2017—2018年全州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生产总值	亿元	356.97	381.06	8.0
#第一产业	亿元	81.87	85.07	6.2
第二产业	亿元	89.2	92.7	7
第三产业	亿元	185.91	203.32	9.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7339	29033	7.1
总人口	万人	130.90	131.60	0.5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	—	5.1
财政总收入	亿元	56.04	64.57	15.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3.77	37.04	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8.52	152.3	1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	元	27013	29093	7.7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464	10325	9.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8	102	2.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327.97	476.25	23.1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6.8	48.04	12.3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生产总值	亿元	84.39	92.62	9.1
#第一产业	亿元	25.14	26.15	6.4
第二产业	亿元	31.29	34.58	9.3
第三产业	亿元	27.96	31.89	11.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6240	28526	8.7
总人口	万人	32.32	32.47	0.4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	—	20.2
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	亿元	10.59	11.30	6.8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4.85	5.02	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3	36.15	9.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830	27948	8.2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720	10634	9.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9	101.6	1.6
旅游总收入	亿元	69.1	84.27	4.0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4	3.56	3.3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一、全县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4316.97	4316.97	—
二、全县耕地面积	公顷	55.29	55.29	—
三、全县森林覆盖率	%	75.59	76.08	0.5
四、全县年末总人数	人	323201	324708	0.5
# 城镇人口	人	122514	125305	2.3
# 农村人口	人	200687	199403	-0.6
五、生产总值	万元	843921	926245	9.1
# 第一产业	万元	251419	261508	6.4
第二产业	万元	312915	345832	9.3
第三产业	万元	279587	318905	11.2
非公经济占GDP比重	%	48.2	48.7	0.5
六、全县工业总产值 及主要产品产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663093	672477	3.8
规模以上	万元	442491	433367	2.0
规模以下	万元	220602	239110	7.2
发电量	万千瓦 小时	1111644	1147603	3.2
其中：火电	万千瓦 小时	10154	10027	-1.3
水电	万千瓦 小时	1101490	1137576	3.3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糖	吨	140222	107975	-23.0
发酵酒精	千升	4792	4453	-7.1
水泥	吨	3047030	2893987	-4.8
工业硅	吨	103137	101388	-1.7
七、全县农村基本情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397479	418295	5.2
(一)农业产值	万元	299760	313126	4.5
#谷物	万元	51573	54737	6.1
甘蔗	万元	67302	52691	-21.7
(二)林业产值	万元	26588	28528	7.3
#造林	万元	2166	3921	81.0
(三)牧业产值	万元	47108	54118	14.9
(四)渔业产值	万元	13682	11833	-13.5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10341	10690	3.4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公顷	82535	83152	0.7
粮食总播种面积	公顷	46563	46211	-0.8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化肥使用量	吨	15365	15247	-0.8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 小时	3764	3931	4.4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 拥有量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34	29	-14.7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台	4418	2224	-49.7
农用小型拖拉机	台	12301	12317	0.1
联合收割机	台	1187	1232	3.8
机动脱粒机	台	251	262	4.4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	吨	214485	218910	2.1
油料	吨	1604	1522	-5.1
甘蔗	吨	901368	853921	-5.3
水果	吨	103373	101119	-2.2
# 园林水果	吨	27189	21981	-19.2
茶叶	吨	3485	3405	-2.3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肉类总产量	吨	15818	16072	1.6
大牲畜年末存栏	头	45412	46119	1.6
肉猪出栏头数	头	131264	134006	2.1
猪年末存栏	只	111824	113959	1.9
羊年末存栏	只	25113	25559	1.8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万元	330042	361565	9.6
(一)按销售地区分				
城镇	万元	250179	276039	10.3
乡村	万元	79863	85525	7.1
(二)按行业分				
1、零售业	万元	333786	368500	10.4
1、批发业	万元	215742	267520	24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2、住宿	万元	8124	9111	16.5
3、餐饮业	万元	56048	67786	16.1
九、对外贸易进出口 总额	亿元	3.44	3.56	3.3
进口总额	亿元	3.43	3.5	1.9
出口总额	亿元	0.01	0.06	——
十、旅游业主要指标				
接待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468.2	600.83	28.3
旅游业总收入	万元	69.1	84.27	4.0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	万元	659588	796061	20.7
1、城镇投资	万元	653470	780301	19.4
房地产投资	万元	6118	15760	157.6
在总投资中：电力能 源投资	万元	25099	31044	23.7
投资项目个数	个	458	206	-55.0
其中：电力投资	个	15	8	-46.7
# 5000万元以上项目	个	50	47	-6.0
# 1亿元项目	个	33	36	9.1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十二、交通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114.396	114.396	—
十三、从业人员和劳动情况				
(一)全部从业人员 年末人数合计	人	18833	19850	5.4
1、国有经济单位	人	11905	12364	3.9
企业	人	310	372	20.0
事业	人	7816	7231	-7.5
机关	人	3779	4761	26.0
2、城镇集体单位	人	178	287	61.2
3、其他经济类型单位	人	6750	7199	6.7
(二)全部从业人员 劳动报酬合计	万元	121450	148919	22.6
1、国有经济单位	万元	89411	112769	26.1
企业	万元	1689	3213	90.2
事业	万元	59792	68018	13.8
机关	万元	27931	41539	48.7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2、城镇集体单位	万元	3813	4219	10.7
3、其他经济类型单位	万元	28226	31931	13.1
(三)年平均劳动报酬合计	元	65268	75921	16.3
1、国有经济单位	元	75985	91201	20.0
企业	元	75985	86366	13.7
事业	元	77986	94117	20.7
机关	元	73696	87156	18.3
2、城镇集体单位	元	217857	146990	-32.5
3、其他经济类型单位	元	42344	45858	8.3
十四、城镇失业和社会保险				
期末登记失业人数	人	1040	1020	-1.9
登记失业率	%	3.35	3.18	-0.2
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人	9416	9931	5.5
城镇职工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人	173351	177357	2.3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参加医疗保险职工人数	人	306826	305755	0.4
十五、财政收入、支出				
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	万元	105870	113028	6.8
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48521	50223	3.5
#增值税	万元	15789	17308	9.6
企业所得税	万元	1227	1570	28.0
个人所得税	万元	475	1012	113.1
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294009	267521	-9.0
#农林水事物	万元	59026	47123	-20.2
教育	万元	65450	61176	-6.5
医疗卫生	万元	25656	19065	-25.7
城乡社区事物	万元	18544	14672	-20.9
一般公共服务	万元	37436	33494	-10.5
科学事业费	万元	552	179	-67.6
十六、金融机构主要指标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907930	837265	-7.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703653	34070	4.8

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指数	指标	指数
十七、主要物价总指数		(15)在外餐饮	9.6
(一)商品零售价总指数	2.3	2、饮料、烟酒类	0.8
1、食品类	3.5	3、服装、鞋帽类	0
(1)粮食	0.4	4、纺织品类	0
(2)薯类	6.9	5、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0.2
(3)豆类	0.6	6、文化办公用品	0
(4)食用动物油	-5.4	7、日用品	0.3
(5)菜	9.4	8、体育娱乐用品	0.1
(6)畜肉类	-9.2	9、交通、通讯用品	0.4
(7)禽肉	7.3	10、家具	2.2
(8)水产品	7.3	11、化妆品类	0
(9)蛋	0.2	12、金银饰品	0
(10)奶类	0.7	13、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类	8.6
(11)干鲜瓜果	2.4	14、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0
(12)糖果糕点类	0.5	15、燃料类	9.3
(13)调味品	9	16、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类	0.4
(11)干鲜瓜果	2.4	14、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0
(12)糖果糕点类	0.5	15、燃料类	9.3
(13)调味品	9	16、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类	0.4
(14)其他食品类	1.9		

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指数	指标	指数
(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6	(10)糖果糕点类	0.5
1、食品	-0.2	(11)茶及饮料	1
(1)粮食	0.4	(12)干鲜瓜果	2.4
(2)薯类	6.9	(13)糕点	0
(3)豆类	0.6	(14)奶类	0.7
(4)食用油	-8.1	(15)在外餐饮	0
(5)畜肉类	-9	(16)其他食品类	1.9
(6)蛋类	0.3	2、烟酒	0.4
(7)水产品	-6.7	(1)烟草	0.5
(8)菜类	9.3	(2)酒	0
其中:鲜菜	10	3、衣着	0
(9)调味品	6.6	4、生活用品及服务	0.4

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指数	指标	指数
(1)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8	(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0.4
(1)#家具	2.2	1、农用手工工具	0
(2)家用器具	-0.1	2、饲料	4.3
5、医疗保健	9.4	3、产品畜	-4
医疗服务	10.7	4、半机械化农具	0
药品及医疗器具	7.8	5、机械化农具	0
中药	6.9	6、化学肥料	0
西药	9.9	7、农药及农药器械	0
医疗服务	10.7	#化学农药	0
6、交通和通信	1.7	8、农用机油	9.1
(1)交通	2.5	9、其他农业生产资料	0
(2)通信	0.3	10、农业生产服务	0
7、教育文化和娱乐	0.5		
8、居住	-0.1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十八、人民生活				
一、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720	10634	9.4
(一)工资性收入	元	2630	2644	0.5
(二)经营净收入	元	5624	6247	11.1
其中：1、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4649	5338	14.9
2、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0	7	
3、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975	902	-7.5
(三)财产性纯收入	元	341	488	43.1
(四)转移性纯收入	元	1125	1255	11.6
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32.0	45.0	40.6

2017—2018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二、城镇居民人均收支	元	25830	27948	8.2
(1)工薪收入	元	13013	14067	8.1
(2)经营净收入	元	7317	8166	11.6
(3)财产性收入	元	1412	1472	4.3
(4)转移性收入	元	4088	4244	4

2017—2018年全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 2017年±%
十九、文教卫生主要指标				
各类学校招生情况				
普通中学	人	4189	4353	0.04
高中	人	494	1588	0.06
职业学校	人	835	1011	0.21
小学	人	5047	5302	0.05
各类学校在校生情况				
普通中学	人	12656	12767	0.01
职业学校	人	1802	2392	0.33
小学	人	29329	29970	0.25
幼儿园	人	1011	11194	0.02
各类学校毕业生情况				
普通中学	人	4068	4205	0.03
职业学校	人	317	384	0.21
小学	人	440	4514	0.03
卫生机构	人	151	158	3.3
床位数	张	351	1510	11.7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371	1388	1.2
#执业医师助理医师	人	405	430	6.2
护士	人	532	566	6.4

第四部分:

2017-2018 年盈江县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
统计指标在全省
129 个县（市）排序

2017-2018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统计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排序

指 标	计量 单位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2.32	62	32.47	6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6241	64	92.62	57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84.39	63	92.62	57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上年=100	8.1	115	9.1	68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25.14	31	26.15	30
第二产业	万元	31.29	57	34.58	57
工业增加值	万元	21.53	54	22.06	54
第三产业	万元	27.96	69	31.89	69
第一产业指数	上年=100	5.9	96	6.4	32
第二产业指数	上年=100	10	97	9.3	100
第三产业指数	上年=100	7.9	115	11.2	13
全部工业增加值指数	上年=100	10.6	85	4.6	114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2	104	20.7	60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4.85	68	5.02	69
地方公共财政支出	元	29.4	48	26.75	7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3	49	36.16	45

2017-2018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统计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排序

指 标	计量 单位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41.5	34	41.83	3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数	上年 =100	5.9	88	6.3	47
粮食总产量	吨	23.09	22	21.89	24
人均粮食产量	千克	714	3	674	4
油料总产量	吨	0.19	70	0.15	74
人均油料产量	千克	6	74	4.7	81
猪牛羊肉总产量	吨	3.11	72	14.41	90
人均猪牛羊肉产量	千克	83	81	43	100
蔬菜总产量	吨	6.3	84	7.55	82
人均蔬菜产量	千克	195	94	232	81
水果总产量	吨	10.18	22	10.11	22
人均水果产量	千克	315	23	311	24
甘蔗总产量	吨	102.84	5	85.39	6

第五部分：

2017-2018 年全省 25 个 边 境 县（ 市 ） 排 序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人均生产总值(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4230	116	25	15511	114	24
绿春县	14346	114	23	15764	112	22
河口县	47264	21	2	54721	17	1
文山州						
麻栗坡县	20600	94	18	21321	96	20
马关县	22820	80	14	23677	86	15
富宁县	20527	95	19	21862	92	17
普洱市						
江城县	22209	87	17	23278	87	16
孟连县	20393	96	20	21466	95	19
澜沧县	14479	112	22	15524	113	23
西盟县	14259	115	24	14926	116	25
临沧市						
镇康县	23777	75	13	24664	79	13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人均生产总值(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29169	49	7	31278	48	6
沧源县	22268	86	16	21842	93	18
保山市						
腾冲市	26439	61	9	28863	59	9
龙陵县	26302	63	10	28227	65	11
德宏州						
芒 市	24970	71	12	26505	71	12
瑞丽市	50034	19	1	51293	21	2
盈江县	26241	64	11	28588	64	10
陇川县	22531	84	15	24089	83	14
怒江州						
泸水市	27531	56	8	30219	55	8
福贡县	14949	111	21	16429	111	21
贡山县	32649	41	4	36017	36	4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38664	32	3	40501	32	3
勐海县	29215	48	6	30491	52	7
勐腊县	30323	45	5	31334	47	5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53.25	93	14	43.90	109	18
绿春县	33.53	117	20	37.11	116	20
河口县	51.42	98	16	60.03	90	14
文山州						
麻栗坡县	59.02	85	13	61.36	85	13
马关县	86.44	60	8	90.09	61	10
富宁县	86.42	61	9	92.45	58	8
普洱市						
江城县	28.29	123	22	29.80	123	22
孟连县	28.77	122	21	30.55	122	21
澜沧县	72.50	72	12	77.95	72	12
西盟县	13.57	128	24	14.31	128	24
临沧市						
镇康县	43.85	105	17	45.68	106	17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89.93	56	6	96.68	54	6
沧源县	41.91	108	19	41.33	111	19
保山市						
腾冲市	176.83	23	2	193.81	21	2
龙陵县	76.30	69	11	82.65	67	11
德宏州						
芒市	104.48	44	3	111.93	43	3
瑞丽市	103.57	46	4	107.41	47	4
盈江县	84.39	63	10	92.62	57	7
陇川县	43.78	106	18	47.17	105	16
怒江州						
泸水市	51.95	97	15	57.51	94	15
福贡县	15.05	127	23	16.69	127	23
贡山县	12.64	129	25	14.05	129	2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208.28	17	1	219.64	17	1
勐海县	100.62	48	5	105.74	48	5
勐腊县	88.82	58	7	92.41	59	9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幅(%)					
	2017年			2018年		
	相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相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1.5	25	5	11.0	22	22
绿春县	11.6	23	4	10.7	25	20
河口县	21.5	1	1	16.8	2	25
文山州						
麻栗坡县	9.5	87	18	11.5	18	3
马关县	10.3	62	14	10.4	32	8
富宁县	10.0	71	15	10.3	33	9
普洱市						
江城县	7.5	119	25	8.6	79	17
孟连县	10.0	71	15	8.1	91	22
澜沧县	11.3	33	9	10.5	28	7
西盟县	10.5	53	12	7.0	108	24
临沧市						
镇康县	10.6	49	11	8.5	11	2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幅(%)					
	2017年			2018年		
	相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相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10.7	46	10	9.4	63	14
沧源县	11.5	25	5	8.9	75	16
保山市						
腾冲市	10.5	53	12	10.0	41	11
龙陵县	11.4	30	7	10.0	41	11
德宏州						
芒市	8.7	110	21	8.4	85	19
瑞丽市	16.0	4	2	6.1	118	25
盈江县	8.1	115	23	9.1	68	15
陇川县	10.0	71	15	8.6	79	17
怒江州						
泸水市	7.5	119	25	10.1	37	10
福贡县	11.9	19	3	10.0	41	11
贡山县	11.3	33	8	10.9	24	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8.4	114	22	8.0	95	23
勐海县	9.2	94	19	8.2	88	20
勐腊县	9.1	98	20	8.2	88	20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2.21	84	13	13.46	74	10
绿春县	5	116	19	5.66	112	18
河口县	3.19	121	21	4.59	119	21
文山州						
麻栗坡县	15.14	67	8	13.34	77	12
马关县	26.27	43	3	23.36	50	5
富宁县	14.11	72	11	12.82	81	13
普洱市						
江城县	5.42	113	17	6.13	108	16
孟连县	3.02	122	22	3.03	123	22
澜沧县	18.2	62	7	18.39	62	7
西盟县	1.13	127	23	1.1	127	23
临沧市						
镇康县	7.69	104	16	6.7	106	15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14.91	69	10	15.31	68	8
沧源县	9.02	94	15	5.38	113	19
保山市						
腾冲市	43.46	23	1	46.61	23	1
龙陵县	23	51	5	25.88	43	3
德宏州						
芒市	15.03	68	9	13.76	73	9
瑞丽市	14.02	73	12	13.38	75	11
盈江县	21.53	54	6	22.06	54	6
陇川县	5.40	114	18	6.09	109	17
怒江州						
泸水市	9.96	91	14	9.39	93	14
福贡县	0.76	129	25	0.82	129	25
贡山县	1.00	128	24	1.00	128	24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25.8	46	4	24.87	47	4
勐海县	27.73	40	2	29.01	40	2
勐腊县	4.90	117	20	5.07	117	20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幅(%)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8.5	25	6	16.3	39	9
绿春县	18.7	22	4	19.5	22	3
河口县	46.5	1	1	51.8	2	1
文山州						
麻栗坡县	11.7	80	19	20.1	18	2
马关县	14.9	50	12	13.9	55	10
富宁县	16.4	37	9	18.7	26	5
普洱市						
江城县	4.8	119	24	19.1	24	4
孟连县	14.4	53	14	5.7	110	20
澜沧县	16.4	37	9	6.5	103	18
西盟县	13.0	71	16	2.6	120	22
临沧市						
镇康县	18.6	24	5	16.6	35	8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幅(%)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17.5	31	8	13.7	59	12
沧源县	15.5	43	11	10.4	84	14
保山市						
腾冲市	12.5	77	18	12.3	58	11
龙陵县	12.7	74	17	17.0	32	6
德宏州						
芒市	18.7	22	4	0.5	122	24
瑞丽市	14.7	52	13	8.3	96	17
盈江县	10.6	85	21	4.6	114	21
陇川县	11.3	82	20	16.7	34	7
怒江州						
泸水市	6.5	114	23	-0.6	125	25
福贡县	17.9	28	7	13.7	59	13
贡山县	29.1	4	2	5.9	108	19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0.7	128	25	1.6	121	23
勐海县	13.2	69	15	10.3	87	15
勐腊县	7.0	111	22	9.0	92	16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9.3	90	18	10.8	92	21
绿春县	20.3	80	15	18.5	72	17
河口县	19	92	20	20	66	16
文山州						
麻栗坡县	24.1	62	12	20.1	65	15
马关县	32	16	5	26.4	30	4
富宁县	20.6	78	14	23	51	11
普洱市						
江城县	20.3	80	15	78.4	1	1
孟连县	21.6	69	13	24.4	45	9
澜沧县	30.7	23	6	24.9	42	7
西盟县	19.3	90	18	11.1	89	19
临沧市						
镇康县	28.3	34	7	24.4	45	9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28.00	38	8	24.50	44	8
沧源县	26.80	40	9	7.20	98	22
保山市						
腾冲市	18.9	94	21	25	41	6
龙陵县	35.5	9	2	33	12	3
德宏州						
芒市	10.3	113	24	20.5	62	14
瑞丽市	25.3	53	11	-25.4	123	25
盈江县	15.2	104	22	20.7	60	13
陇川县	41	3	1	35.2	9	2
怒江州						
泸水市	11.9	111	23	7.1	99	23
福贡县	33.70	12	4	26.20	31	5
贡山县	34.6	11	3	11.2	88	18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10.3	113	25	10.9	91	20
勐海县	20	86	17	22.5	53	12
勐腊县	26.4	42	10	-24	122	24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2.41	111	18	1.95	115	19
绿春县	2.15	114	20	1.50	122	22
河口县	3.00	102	13	3.27	99	14
文山州						
麻栗坡县	3.08	95	12	3.31	97	13
马关县	6.05	49	4	7.01	44	4
富宁县	3.00	100	13	3.34	95	12
普洱市						
江城县	1.81	116	21	1.89	116	20
孟连县	1.67	118	22	1.62	120	21
澜沧县	5.47	60	7	5.24	65	8
西盟县	0.78	127	23	0.81	128	24
临沧市						
镇康县	2.92	103	15	3.22	101	15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3.79	82	10	4.24	80	10
沧源县	2.77	106	16	3.03	105	16
保山市						
腾冲市	16.99	14	1	17.56	14	1
龙陵县	5.85	52	6	6.44	47	5
德宏州						
芒 市	6.00	50	5	6.24	51	6
瑞丽市	7.72	38	3	10.04	29	3
盈江县	4.85	68	9	5.02	69	9
陇川县	2.17	113	19	2.29	112	18
怒江州						
泸水市	2.58	109	17	2.78	108	17
福贡县	0.75	128	24	0.93	127	23
贡山县	0.75	129	24	0.80	129	2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11.03	24	2	12.21	25	2
勐海县	4.95	65	8	5.33	64	7
勐腊县	3.53	86	11	4.20	82	11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1.57	104	15	9.42	117	19
绿春县	9.89	116	20	8.7	120	20
河口县	7.67	121	21	8.53	121	21
文山州						
麻栗坡县	22.1	66	10	24.74	65	10
马关县	37.52	41	6	42	38	6
富宁县	42.79	37	4	47.9	33	3
普洱市						
江城县	7.27	123	22	8.09	122	22
孟连县	10.76	112	17	12.05	106	16
澜沧县	19.81	74	12	21.58	71	12
西盟县	3.07	128	24	3.46	128	24
临沧市						
镇康县	10.15	114	18	11.06	110	17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22.10	67	10	24.60	66	11
沧源县	11.26	108	16	12.59	104	15
保山市						
腾冲市	44.06	35	3	45.6	36	4
龙陵县	16.65	85	14	18.42	84	13
德宏州						
芒市	49.48	27	2	53.13	27	2
瑞丽市	39.14	39	5	44.37	37	5
盈江县	33	49	7	36.16	45	7
陇川县	10.06	115	19	10.97	112	18
怒江州						
泸水市	16.96	82	13	15.95	91	14
福贡县	4.07	127	23	4.55	127	23
贡山县	3.06	129	25	3.42	129	2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82.19	14	1	87.61	15	1
勐海县	22.78	64	9	24.94	63	9
勐腊县	25.36	59	8	28.33	56	8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9.96	84	13	19.38	89	15
绿春县	16.67	99	18	16.88	99	18
河口县	15.14	102	20	15.32	103	20
文山州						
麻栗坡县	19.34	88	15	19.53	87	14
马关县	31.49	55	10	31.88	54	10
富宁县	36.01	44	7	36.47	43	7
普洱市						
江城县	15.71	101	19	15.61	101	19
孟连县	19.71	86	14	20.21	85	13
澜沧县	34.2	47	9	34.2	47	9
西盟县	5.41	124	23	5.67	124	23
临沧市						
镇康县	18.64	93	17	17.72	97	17

2017-2018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48.78	22	4	49.92	21	4
沧源县	18.74	92	16	18.38	95	16
保山市						
腾冲市	57.66	14	3	60.64	11	3
龙陵县	30.56	57	11	31.81	55	11
德宏州						
芒市	35.29	45	8	35.49	44	8
瑞丽市	15.14	103	20	14.65	106	21
盈江县	41.50	34	5	41.83	33	5
陇川县	27.34	70	12	27.56	72	12
怒江州						
泸水市	11.55	114	22	12.29	114	22
福贡县	5.24	125	24	5.40	125	24
贡山县	3.91	126	25	3.92	127	2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68.76	8	1	70.54	8	1
勐海县	39.02	37	6	40.10	36	6
勐腊县	61.81	9	2	63.26	9	2

第六部分：

**2017-2018 年 乡 镇
主 要 指 标 排 序**

2017—2018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乡村人口(人)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278870		281373	
平原镇	36778	2	37138	15
旧城镇	21813	5	37139	14
那邦镇	1940	15	37140	13
弄璋镇	46814	1	37141	12
盏西镇	25780	4	37142	11
卡场镇	9730	12	37143	10
昔马镇	12961	9	37144	9
太平镇	27092	3	37145	8
新城乡	19531	6	37146	7
油松岭乡	15439	8	37147	6
芒章乡	12626	10	37148	5
支那乡	15805	7	37149	4
苏典傈傈乡	8432	13	37150	3
勐弄乡	11149	11	37151	2
铜壁关乡	6703	14	37152	

2017—2018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粮食产量(吨)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230925		218910	
平原镇	31773	3	32157	4
旧城镇	22330	5	22142	6
那邦镇	432	15	343	15
弄璋镇	46155	1	46263	2
盏西镇	16216	6	14502	7
卡场镇	5261	11	5392	10
昔马镇	6036	10	5358	11
太平镇	36101	2	33772	3
新城乡	25721	4	24163	5
油松岭乡	7867	8	9	
芒章乡	4770	13	4489	13
支那乡	9000	7	7639	8
苏典傈傈乡	5097	12	4140	14
勐弄乡	7031	9	5235	12
铜壁关乡	3422	14	3572	

2017—2018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油料产量(吨)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1949		1522	
平原镇	19	12	17	10
旧城镇	21	11	19	9
那邦镇	2	14	1	14
弄璋镇	24	9	13	12
盏西镇	505	2	364	3
卡场镇	128	5	123	5
昔马镇	600	1	531	2
太平镇	44	7	33	8
新城乡	23	10	17	10
油松岭乡	0	15	0	15
芒章乡	29	8	45	7
支那乡	177	4	72	6
苏典傈傈乡	292	3	226	4
勐弄乡	14	13	8	13
铜壁关乡	71	6	52	

2017—2018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甘蔗产量(吨)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1028362		853921	
平原镇	183553	2	147117	4
旧城镇	63611	7	54022	8
那邦镇	0		0	
弄璋镇	242002	1	187942	2
盏西镇	80460	5	63202	7
卡场镇	0		0	
昔马镇	0		0	
太平镇	182580	3	150637	3
新城乡	106925	4	89893	5
油松岭乡	11900	10	11325	10
芒章乡	39332	8	43541	9
支那乡	78931	6	70306	6
苏典傈傈乡	0		0	
勐弄乡	0		0	
铜壁关乡	17630	9	15453	

2017—2018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茶叶产量(吨)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3595		3405	
平原镇	169	5	76	5
旧城镇	1	14	0	
那邦镇	0	15	0	
弄璋镇	8	12	9	12
盏西镇	129	6	07	8
卡场镇	79	7	74	9
昔马镇	17	11	7	11
太平镇	4	13	337	4
新城乡	69	8	70	10
油松岭乡	702	2	145	6
芒章乡	445	3	433	3
支那乡	32	10	8	13
苏典傈傈乡	46	9	145	6
勐弄乡	1041	1	1010	2
铜壁关乡	260	4	285	

2017—2018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生猪出栏(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280692		134006	
平原镇	46135	2	22051	3
旧城镇	23459	4	1127 1	4
那邦镇	440	15	313	15
弄璋镇	78174	1	37505	2
盏西镇	19983	6	9591	5
卡场镇	5942	12	3316	9
昔马镇	2456	14	2004	12
太平镇	31401	3	14193	4
新城乡	14493	7	7262	7
油松岭乡	20123	5	8745	6
芒章乡	6766	10	2768	11
支那乡	11420	8	5658	8
苏典傈傈乡	3965	13	1807	13
勐弄乡	6683	11	3235	10
铜壁关乡	6999	9	3579	

2017—2018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出栏肉牛(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36182		21418	
平原镇	2879	5	1677	8
旧城镇	2096	10	1264	9
那邦镇	425	15	246	15
弄璋镇	5668	1	3295	2
盏西镇	2812	6	1695	7
卡场镇	2893	4	1744	5
昔马镇	1561	11	960	11
太平镇	2272	9	1151	10
新城乡	1065	13	718	13
油松岭乡	1497	12	898	12
芒章乡	988	14	620	14
支那乡	3244	3	1951	4
苏典傈傈乡	3635	2	2032	3
勐弄乡	2726	7	1697	6
铜壁关乡	2291	8	1384	

第七部分：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 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 排序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年末总人口(万人)						人均生产总值(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30.90		131.60		27427		29033		29033			
芒市	42.10	38	42.36	39	24970	71	26505	71	26505	71	71	71
瑞丽市	20.86	97	21.02	97	50034	19	51293	19	51293	21	21	21
梁河县	16.09	115	16.13	116	13388	121	14384	121	14384	119	119	119
盈江县	32.32	62	32.47	62	26241	64	28526	64	28526	64	64	64
陇川县	19.53	100	19.62	101	22531	84	24089	84	24089	83	83	83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生产总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356.97		381.06		10.7		8	
芒市	104.48	44	111.93	43	8.7	110	8.4	85
瑞丽市	103.57	46	107.41	47	16.0	46.1	118	
梁河县	21.46	126	23.17	126	8.0	118	9.4	63
盈江县	84.39	63	92.62	57	8.1	115	9.1	68
陇川县	43.78	106	47.17	105	10.0	71	8.6	79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81.87		85.07		6.1		6.2		6.1		6.1	
芒市	23.43	37	24.31	36	6.0	74	6.1	112	5.9	96	6.1	112
瑞丽市	10.24	94	10.54	97	6.3	21	6.3	60	6.3	21	6.3	60
梁河县	6.90	112	7.25	115	5.9	96	6.4	32	5.9	96	6.4	32
盈江县	25.14	31	26.15	30	6.3	21	6.3	60	6.3	21	6.3	60
陇川县	16.16	65	16.81	67	6.3	21	6.3	60	6.3	21	6.3	60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89.19		92.68		11.8		7.0					
芒市	22.24	78	23.66	75	11.3	83	9.2	102				
瑞丽市	22.78	74	20.25	90	12.7	68	-3.9	124				
梁河县	3.80	126	4.28	126	12.5	70	17.3	29				
盈江县	31.29	57	34.58	57	10.0	97	9.3	100				
陇川县	9.41	121	11.00	119	15.9	30	16.4	37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57.59		56.04		13.8		5.8			
芒市	15.03	68	13.76	73	18.7	22	0.5	122		
瑞丽市	14.02	73	13.38	75	14.7	52	8.3	96		
梁河县	1.93	125	1.84	126	7.6	108	12.1	71		
盈江县	21.53	54	22.06	54	10.6	85	4.6	114		
陇川县	5.4	114	6.09	109	11.3	82	16.7	34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85.91		203.31		12.3		9.2			
芒市	58.81	35	63.96	33	8.9	95	9.1			32
瑞丽市	70.55	26	76.62	25	18.8	2	9.3			30
梁河县	10.76	123	11.64	123	7.5	120	8.6			39
盈江县	27.96	69	31.89	69	7.9	115	11.2			13
陇川县	18.21	100	19.36	99	10.5	63	6.4			83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57.39		65.23		13.1		13.7			
芒市	14.99	31	14.66	34	0.4	110	-2.2			
瑞丽市	17.99	26	23.93	21	41.0	3	33.0			
梁河县	2.71	119	2.99	118	12.5	39	10.3			
盈江县	10.59	47	11.30	49	-1.0	113	6.7			
陇川县	5.02	96	5.67	97	20.8	12	12.9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33.77		37.04		3.6		10.0			
芒市	6.00	50	6.24	51	3.2	111	4.0	100		
瑞丽市	7.72	38	10.04	29	4.2	104	30.0	4		
梁河县	1.39	123	1.46	123	9.7	35	5.0	94		
盈江县	4.85	68	5.02	69	8.4	44	4.0	100		
陇川县	2.17	113	2.29	112	15.2	121	6.0	83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50.92		150.04		12.4		-1.0			
芒市	28.43	54	30.33	62	1.4	111	7.0	81		
瑞丽市	26.44	66	27.33	75	22.6	12	3.0	100		
梁河县	14.21	123	15.55	123	11.4	42	9.0	63		
盈江县	29.4	48	26.75	77	7.1	73	-9.0	122		
陇川县	19.02	102	18.7	110	7.1	73	-2.0	115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均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德宏州	27013		29093		9464		10325	
芒市	26117	91	28285	92	10364	49	11307	49
瑞丽市	31890	38	34569	39	10659	47	11629	47
梁河县	23684	116	25650	116	7954	115	8678	116
盈江县	25830	95	27948	96	9720	72	10634	73
陇川县	24562	111	26576	111	8726	102	9546	103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38.52		152.3		10582		11573					
芒市	49.48	27	53.13	27	11752	30	12543	30				30
瑞丽市	39.14	39	44.37	37	18763	14	21109	14				14
梁河县	6.84	125	7.67	124	4251	113	4753	112				112
盈江县	33	49	36.16	45	10212	37	11135	37				37
陇川县	10.06	115	10.97	112	5150	104	5593	104				104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32.38		133.32		6		6.2			
芒市	35.29	45	35.49	44	5.9	88	6.1	106		
瑞丽市	15.14	103	14.65	106	5.8	101	6.1	106		
梁河县	13.11	110	13.79	108	6.2	43	6.2	78		
盈江县	41.5	34	41.83	33	5.9	88	6.3	47		
陇川县	27.34	70	27.56	72	6.3	24	6.3	47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粮食总产量(万吨)						人均粮食产量(千克)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德宏州	74.95		68.18		573		518		573		518	
芒市	24.05	19	21.94	23	571	22	518	22	571	22	518	22
瑞丽市	6.72	103	5.49	106	322	101	261	106	322	101	261	106
梁河县	7.28	99	7.3	91	452	61	453	54	452	61	453	54
盈江县	23.09	22	21.89	24	714	3	674	4	714	3	674	4
陇川县	13.8	61	11.56	66	707	4	589	12	707	4	589	12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油料总产量(万吨)				人均油料产量(千克)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德宏州	0.96		0.59		7.3		4.5	
芒市	0.20	68	0.09	95	4.8	84	2.1	105
瑞丽市	0.05	110	0.03	116	2.6	105	1.5	115
梁河县	0.12	91	0.06	103	7.5	68	3.6	92
盈江县	0.19	70	0.15	74	6.0	74	4.7	81
陇川县	0.39	36	0.26	50	20.0	19	13.1	34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猪牛羊肉总产量(万吨)				人均猪牛羊肉产量(千克)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2.21		5.17		77		39	
芒市	3.37	66	1.49	88	64	100	35	118
瑞丽市	2.24	94	0.88	107	81	84	42	106
梁河县	1.46	106	0.59	116	82	83	36	117
盈江县	3.11	72	1.41	90	83	81	43	100
陇川县	2.03	98	0.8	111	86	78	41	107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蔬菜总产量(万吨)				人均蔬菜产量(千克)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德宏州	35.01		38.54		267		293	
芒市	16.88	45	16.5	49	401	43	389	55
瑞丽市	7.21	81	8.88	78	346	58	422	45
梁河县	2.12	116	2.28	117	132	102	142	103
盈江县	6.3	84	7.55	82	195	94	232	81
陇川县	2.5	112	3.34	105	128	103	170	99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水果总产量(万吨)				人均水果产量(千克)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德宏州	35.43		32.41		271		246	
芒市	9.9	23	7.66	28	235	26	181	32
瑞丽市	13	21	12.53	21	623	13	596	15
梁河县	0.94	84	0.46	112	58	58	29	95
盈江县	10.18	22	10.11	22	315	23	311	24
陇川县	1.42	65	1.64	65	72	49	84	46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烤烟总产量(万吨)				甘蔗总产量(万吨)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德宏州	2.04		2		389.56		318	
芒市	0.71	47	0.68	54	58.77	8	52.97	10
瑞丽市					40.19	18	13.48	29
梁河县	0.6	56	0.6	58	21.65	27	21.03	23
盈江县	0.2	88	0.2	91	102.84	5	85.39	6
陇川县	0.53	59	0.53	62	166.12	2	145.14	2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12年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9.6		5.1	
芒市					10.3	113	20.5	62
瑞丽市					25.3	53	-25.4	123
梁河县					30.4	29	47.7	4
盈江县					15.2	104	20.7	60
陇川县					41	3	35.2	9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人均生产总值(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27427		29033		9.4		7.1	
芒市	24970	71	26505	71	7.3	115	7.4	90
瑞丽市	50034	19	51293	21	14.1	4	4.9	119
梁河县	13388	121	14384	119	7.3	115	8.9	61
盈江县	26241	64	28588	64	7.1	117	8.3	74
陇川县	22531	84	24089	83	8.8	91	7.8	82

2018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引进省外到位资金(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244.57		318.25		11.7		31.1					
芒市	61.15	47	79.54	46	11.1	87	30.1	34				
瑞丽市	89.76	22	113.17	19	6.7	105	26.1	49				
梁河县	3.02	129	5.01	129	22.6	35	65.6	7				
盈江县	58.66	53	71.6	56	9.6	98	22.1	61				
陇川县	18.04	118	27.25	115	38.6	8	51.1	9				

第八部分:

常用统计指标 和名词解释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所有常住机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年或季)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成果(简称GNP)。一个国家常住机构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国内生产总值)在初次分配过程中主要分配给这个国家的常住机构单位,但也有一部分以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非常住机构单位。同时,国外生产单位所创造的增加值也有一部分以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常住机构单位。从而产生了国民生产总值概念,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劳动报酬和财产收入减去支付给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简称GDP)。即所有常住机构单位或产业部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

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

国内生产总值能够全面反映全社会经济活动的总规模，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评价经济形势的重要综合指标，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这一指标。

现价，即现行价格，也称当年价格，是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使用这种价格计算的数字，是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查当年社会经济效益，便于对生产与流通、生产与消费、生产与分配进行经济核算和综合平衡。

可比价是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切反映实物量的变化。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换算。

不变价格是指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年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

国民经济类型划分是指以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有关法规为依据划分经济类型的规定。是为科学统一地划分国民经济中的各种经济类型，规范统计口径，以便正确反映和研究所有制结构及经济类型的变化情况，为宏观决策、管理和业务管理

提供依据。根据《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目前，经济类型可划分为以下几种：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其它经济。

三次产业 第一、第二、第三次产业，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它大体反映了人类生活需要、社会分工和经济活动发展的不同阶段，基本反映了有史以来人类生产活动的历史顺序，以及社会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之间相互关系，是研究国民经济的一种重要方法。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即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即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水、煤气)和建筑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即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它各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以分为两大部门：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和水利，公路、内河(湖)航道养护业

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占经济增长总量的比重，是进行因素分析时常用的一个重要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 / \Delta$ 。 Δi 表示第*i*部分对经济增长量， Δ 表示经济增长总量， $\Delta i / \Delta$ 表示第*i*部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于衡量经济增长的核心指标为GDP，因而一般就用GDP增长的贡献率来具体反映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实际工作中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从生产角度分析产业（行业）部门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如第一（或第二、第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2) 从最终使用角度分析需求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如消费（或投资、出口）需求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3) 从区域角度分析各地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经济增长的影响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强度，常称经济增长的拉动率，它等于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乘以经济增长率（经济增长速度），表示在经济增长率中某部分拉动了多

少个百分点。

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Delta) Y$ 。Y表示经济增长率。

贡献率(%)=某因素贡献量(增量或增长程度)/总贡献量(总增量或增长程度) $\times 100\%$

上式实际上是指某因素的增长量(程度)占总增长量(程度)的比重。

举例说明如下：

总资产贡献率(%)=(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1)总资产贡献率：反映企业资金占用的经济效益，说明企业运用全部资产的收益能力。

(2)社会贡献率：是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 ability。

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社会贡献总额包括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净利润等。为了反映企业对国家所作贡献的程度，可按上述原则计算贡献率。

企业对国家的贡献率(%)=税金总额+上缴利润/社会贡献总额 $\times 100\%$

技术进步对产出增长速度的贡献率

这个指标是指在产出增长速度中，技术进步因素所占的比重，综合反映了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作

用的大小。

技术进步对产出增长速度的贡献率(%)=技术进步速度/产出增长速度×100%

上式贡献率越大则表明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和作用就越大，反之则小。

增长量 是说明两个不同时期发展水平增减差额指标。它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增长（或减少）的绝对量。其计算公式为：

增长量=报告期水平-基期水平

当报告期水平大于基期水平，即现象水平增长时，表现为正值；反之，现象水平下降时，表现为负值。由于所选基期的不同，增长量分为逐期增长量和累计增长量。逐期增长量是报告期水平减去前一期水平的差额，说明现象逐期增长的数量；累计增长量则是报告期水平与基期水平（一般是最初水平）相减的差额，说明一定时期内的总增长量。

倍数 倍，就是跟原数相同的数，倍数，只能用于数字的增加不能用于数字的减少。如：“增长多少倍”“扩大多少倍”“提高多少倍”都可以；但不能说“减少多少倍”“缩小多少倍”“降低多少倍”。运用倍数，要注意词的准确。如“增加了两倍”即原来是1，现在是3；“增加到两倍”即原来是1，现在是2。这里的“了”和“到”不能缺少，也不能互换。

“番”与“倍”的关系 增加一倍，就是增加

100%；翻一番，也是增加100%。除了一倍与一番相当外，两倍与两番以上的数字含义就不同了。而且数字越大，差距越大。如增加两倍，是指增加200%；翻两番，就是400%（一番是2，二番是4，三番就是8；而一倍是2，二倍是3，三倍就是4）。所以说番两番就是增加了300%，翻三番就是增加了700%；而增加两倍就是增加了200%，增加三倍就是增加了300%。“番”是按几何级数计算的，“倍”是按算术级数计算的。

计算翻番公式为：

$$n = [\lg(\text{报告期数}/\text{基期数})] \div \lg 2$$

n表示翻番数 lg是常用对数符号

百分数 是用100做分母的分数，在数学中用“%”来表示。百分数与倍数不同，它既可以表示数量的增加，也可以表示数量的减少。运用百分数时，要注意概念的精确。如“比过去增长30，即过去是100，现在是130；比过去降低30，即过去是100，现在是70；降低到原来的30%，即原来是100，现在是30。

运用百分数，还要注意有些百分数最多只能达到100%，如：产品合格率、种子发芽率等；有些百分数只能小于100%，如：粮食出粉率等；有些百分数却可以超过100%，如产品产量计划完成情况等。

“占”“超”“为”“增”的用法：“占计划百分之几”指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几；“超计划的百分之几”，就应该扣除原来的基数；“为去年的百分之几”，就应该扣除原来的基数；“为去年的百分之几”，就应该扣除原来的基数。

几”就是等于或相当于去年的百分之几；“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几”应扣掉原有的基数。

百分点 是指不同时期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相对指标（如：速度、指数、构成等）的变动幅度。

例如：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由1992年的23.8%下降到1993年的21.2%。

从上述资料中，我们可以说：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1993年比1992年下降2.6个百分点；但不能说下降2.6%。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

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等。

(2) 外交：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行政管理、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边界勘界联检等方面的支出。

(3) 国防：指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5) 教育：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6) 科学技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

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7) 文化教育与传媒：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9) 医疗卫生：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10) 环境保护：指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11) 城乡社区事务：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支出等。

(12) 农林水事务：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13) 交通运输：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等。

(14)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指政府对工业、商业及金融等方面的支出，包括采掘业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金融业监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等。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总量。它用价值量形式综合说明一定时期(通常指一年)农业生产的总成果或总规模。它是观察农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业内部比例关系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布局的一个重要综合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范围，是指在日历

年度内行政辖区的各种经济类型与各种经营方式所生产的农产品总量。包括农民和集体、机关、团体、学校及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的产品。但不包括农业科研单位作试验用的农产品和军事部门的军马生产。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是指农林牧渔业各生产单位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总产出减支其中间投入的值。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计算，主要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按“生产法”计算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即等于从农林牧渔业总产出（为一定时期的用货币表现的全部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的总成果）中，减去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如种子、饲料、肥料、燃料、农药、用电量和小农具购置费等）和劳务价值（如利息净支出、保险费、广告费）等中间消耗后的余额。按“收入法”（或称分配法）计算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即等于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之和。

粮食总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各种粮食作物产量的总和。目前，按照我国现行农村统计制度统一规定，粮食总产量包括谷物(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杂粮)、豆类(大豆、杂豆)和薯类(马铃薯、红薯，按5斤鲜薯折1斤粮食计算)产量，这是我国对外公布的粮食总产量口径。它不同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按照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制定的产品分类标准统计的谷物产量，但只要在总产量

中减去豆类和薯类产量，就是国际统称的谷物产量，以使进行国际对比。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它是反映我国耕地面积利用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他农作物九大类。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它是反映我国耕地抗旱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公式为：

折纯量=实物量×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

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这个指标的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农机部门。

乡村户数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数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在16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业、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业、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非农行业从业人员。

工业总产值 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总量它是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水平的重要指标，是计算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和主要比例关系，计算工业产品销售率和其他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

工业增加值 是指在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创造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实际水平，是计算工业发展速度的重要指标。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二是收入法，亦称要素分配法。其计算方法分别如下：

(1) 生产法（投入法）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出-工业中间投入

工业总产出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工业生

产活动的总成果，即工业总产值。工业中间投入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外购物质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直接材料和制造、销售、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部分及利息支出等。

(2) 收入法（分配法）

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工业销售收入是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工业产品和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它不但补偿了工业企业生产中的劳动耗费，而且使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得到实现，以保持再生产活动持续进行。工业销售收入按经济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工业产品销售收入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收入，包括企业销售的产成品、半成品的收入，代制、代修品的收入(只按加工、装配、修理的加工费收入计算)以及其他工业性作业的收入。也包括售给本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和福利事业单位的商品销售收入。工业产品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Σ (工业产品销售数量×单位产品销售价格)

工业销售收入以销售实现为依据，一般有两个标志：一是物权转移；二是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售款的权利。

其他销售收入，指企业除产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收入。如运输、装卸、技术转让、

出售材料、包装物出租等非工业性劳务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与产品销售产值在计算目的、核算方法、包括范围方面有所不同。在计算目的上，产品销售产值旨在反映产品的销售总规模、总水平，研究产品的产销关系；而财会销售收入则是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反映企业所有销售在报告期内的总收入。在核算方法上，产品销售产值是反映本期出售的产品的总价值，而不问货款是否收回；销售收入重在反映报告期内的实收货款，本期销售货物而未收到货款的不计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货物而本期收到货款的视作本期销售收入。在包括范围上，销售产值只反映企业工业产品和工业性作业的销售价值，而销售收入的包括范围，除销售产值的统计内容外，还包括企业其他销售收入，如处理呆滞积压和超储物资收入，其他非工业性作业收入等。

工业产品销售成本是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

按新会计制度规定，产品销售成本现行计算方法按制造成本法计算。制造成本法就是在计算产品成本时，只计入与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的部分，而将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即产品成本只包括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旧会计制度中的产品销售成本是按完全成本法计算的，即把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所有费用都计入产品

成本。产品成本计算范围除制造成本法包括的内容外，还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因此，新制度中的产品销售成本与旧制度中的产品销售成本相比，包括范围要小。产品销售成本指标资料是从企业会计报表“损益表”中直接取得资料填报的。

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全部利润。它是反映企业

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综合指标。利润总额的计算公式为：

利润总额=产品销售利润+其他销售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源税

上式中，产品销售利润，详见“工业产品销售利润”。其他销售利润是企业除产品以外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所获得的利润。如销售外购材料，提供运输劳务、出租包装物等非工业性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利润，以及企业的技术转让(包括以技术转让为前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其他业务所获得的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详见“营业外收支”。

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是指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税金、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和利润总额四项之和，但不包括企业计入生产成本的各项税金。它是反映工业企业一定时期内全部纯收入的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实现利税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其他+利润总额

其中：产品销售税金及其他包括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利润总额既包括企业工业生产活动所得的产品销售利润，又包括非工业生产活动及其他营业外活动收支差额。实现利说总额是根据统计报表或会计“损益表”中有关指标或项目计算出来的。

产品销售率

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

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工业产品销售率(%) = 工业销售产值/现价工业总产值 × 100%

在实际统计和计算中，工业总产值是按生产的原则，只统计报告期生产的产品。而销售产值是报告期卖出去的产品，这其中既包括了本期生产本期销售的产品，也包括了上期生产本期销售的产品。对于一个企业和地区来说，工业产品销售率在某一个时期可能高于100%，若出现这样的结果，说明该地区和企业不但销售了报告期生产的产品，而且还卖出去了库存产品。一般来说，工业产品销售率的理论值应为100%（大量统计而言），但实际统计中往往都低于这个值。这几年即使在销售情况比较好的年份，全国工业产品销售率的平均水平也只达到97%左右。因为随着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必然会有一些产成品作为销售的后备而进入周转，也就是

说产成品的占用也要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合理增长，必然有一定数量的产品周转库存。因此就其整体而言，销售率往往低于100%。但不同时期销售率的比较，销售率越高，说明产品销售情况越好。

固定资产投资额 又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发展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又称房地产开发工作量，是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进行土地开发工程、商品房屋建设工程所完成的投资额。它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现行统计制度中，在进行年报统计时，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统计。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作量指标，其计算方法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计算方法一致，采用实物量乘以单价的方法。

城镇建设项目投资 其统计范围为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包括原来城镇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其他投资项目、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项目、集体、私营和个体投资项目。

农村投资（含农村私人投资）其统计范围为农

村非农户购买和建造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达到或超过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农村私人建房和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投资率 通常是指总投资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但是，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由于受进出口的影响，又有生产额与使用额的区分，因此，投资率也可以从以下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观察。

投资率=总投资 ÷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生产额 × 100%

或：投资率=总投资 ÷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国内使用额 × 100%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生产额反映国家（地区）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可以观察投资与国家经济实力的关系，从中看出投资规模的经济承受能力。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使用额则反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实际使用于国内（地区）投资与消费的总规模。可以观察可供国内使用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在投资与消费之间的分配，从中看出投资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

由于投资不同于积累，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不同于国民收入，因此，投资率也有别于积累率。比较起来，由于总投资包括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所以投资率能更全面地反映建设规模，更确切地观察建设与生产、建设与消费之间的关系。同时，投资

率也有利于国际比较。

货物周转量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方式实际完成的运量和运距复合计算的货物总运输量。它不仅包含运送货物的数量多少，还计算运输的距离。

旅客周转量 又称客运周转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方式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和运送距离复合计算的客运总量。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电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服务的总数量，是用于观察邮电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总量指标。分别按邮政业务总量和电信业务总量统计。邮电业务总量是以各类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得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再加总求得。

移动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用户。包括 GSM

数字移动电话用户、CDMA 数字移动电话用户和电信运营企业发行的报告期末已激活充值的能异地漫游的各种智能卡用户。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按行政区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

能源生产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一次能源生产量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全国能源生产水平、规模、构成和发展速度的总量指标。一次能源生产量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电、核能及其他动力能(如风能、地热能等)发电量，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产量、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的利用和由一次能源加工转换而成的二次能源产量。

能源消费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能源消费水平、构成和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原煤和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的利用。能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

(1)终端能源消费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生产

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2)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产出各种能源产品之和的差额。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3)能源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能源生产弹性系数 是研究能源生产量的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能源生产弹性系数=能源生产总量年平均增长速度 ÷ 国民经济年均增长速度

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可根据不同的目的或需要，用工农业总产值、生产总值等指标来计算。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是反映能源消费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之间比例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能源消费年平均增长速度 ÷ 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

能源节约率 是反映能源节约程度的综合性指标。能源节约率一般按年计算，如果要研究一个时期内能源节约程度的一般水平，可计算平均能源节约率指标。计算公式为：

节能率=(报告期单位能源消费量 ÷ 基期单位能源消费量-1) × 100%

年平均节能率= $\sqrt{\frac{\text{报告期单位能源消费量}}{\text{基期单位能源消费量}} - 1} \times 100\%$

n为基期与报告期间隔的年份数。

式中：单位能源消费量可以按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或工业总产值等计算。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也称单位GDP能耗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它是综合能源消费量与生产总值的一个比值，反映获得经济成果所要消费的能源量。

计算公式为：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单位GDP能耗）=能源消费总量÷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能源消费量÷工业增加值

能源加工转换效率 指一定时期内，能源经过加工、转换后，产出的各种能源产品的数量与同期内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的比率。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加工转换装置和生产工艺先进与落后、管理水平高低等的重要指标。

能源折算标准 各种能源由于原始计算单位不同，热值也不一样。因此，必须折算成同一标准计算单位，才能进行汇总、对比和分析。国际上习惯采用两种标准计算单位：一种为标准煤，另一种为标准油。目前我国采用标准煤为能源的计

算单位。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就是将不同品种、不同含热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含热量折合成为一种标准含量的统一计量单位的能源。各类能源折算标准煤是按1公斤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进行折算的。

当量热值 当量热值又称理论热值（或实际发热值）是指某种能源一个度量单位本身所含热量。其热值的计算可根据试样在充氧的弹筒中（放有浸没氧弹的水的容器）完全燃烧所放出的热量（用燃烧后水温升高计算出来的）进行实测。

等价热值 是指加工转换产出的某种二次能源与相应投入的一次能源的当量，即获得一个度量单位的某种二次能源所消耗的，以热值表示的一次能源量。也就是消耗了一个度量单位的某种二次能源，就等价于消耗了以热值表示的一次能源量。等价热值是个变动值，随着能源加工转换工艺的提高和能源管理工作的加强，转换损失逐渐减少，等价热值会不断降低。等价热值是对二次能源及消耗工质而言，因此，一次能源不存在折算问题，也就无所谓等价热值。

等价热值=二次能源具有的能量 ÷ 转换效率

转换效率=二次能源产出标准量 ÷ 加工转换投入能源标准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是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和餐饮业、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和其他服务业等在一定时期内，售予城乡居民用于

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之总量。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商品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额 指在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际进、出口额。

商品目的地进口额和商品货源地出口额 目的地进口额指进口货物的消费、使用或最终抵运地的实际进口额；货源地出口额指出口货物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的实际出口额。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该指标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对外直接投资 指我国国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购买国（境）外企业，并以控制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旅游人数 (1)入境旅游人数：指报告期内来我国

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入境游客。统计时，外国人、港澳台同胞每入境一次统计1人次。(2)出境人数：指中国（大陆）居民因公或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即出境游客。统计时，按每出境一次统计1人次。(3)国内旅游人数：指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1人次。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 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经济活动人口 指在16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

就业人员 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它包括全部职工、城镇

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城镇个体就业人员、农村就业人员、其他就业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2000年及以后的就业人员人数按此口径直接相加计算得到。

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 城镇私营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县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在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本单位中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

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但不包括：（1）正在就读的学生和等待就学的人员；（2）已经达到国家规定年龄或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已经办理了退休（含离休）退职手续的人员；（3）尚有部分劳动能力但需要特殊安排的残疾人；（4）其他不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

失业率 是求职人数与劳动力总人数的比率。1994年我国开始计算全国城镇失业率。

失业人员 指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在调查期间无工作，当前有就业的可能并以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失业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在调查期内未从事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的劳动，也没有处于就业定义中的暂时未作状态；（2）在某一特定期间内采取了某种方式寻找工作；（3）当前如有工作机会可以在一个特定期间应聘就业或从事自营职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

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计算公式为：

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数-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及外方人员+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城镇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及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10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劳

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其他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城镇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

农村居民纯收入 是指农村常住居民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活动的费用支出、缴纳税款、上交承包金额后所剩余的部分。这部分纯收入可直接用于生产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支出、积蓄。农村居民纯收入是反映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的重要综合性指标，包括农村居民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经营收入水平、在外人口寄回带回款、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友人借款等借贷性收入。

负担系数 是指每一就业者负担的人口数（包括就业本人）。把负担系数的倒数用百分数表示就是就

业面，即就业人口占家庭总人口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text{负担系数} = \text{家庭总人口数} \div \text{就业人口数}$$

由于离（退）休人员领取一定数量的离（退）休金，一般均可维持本人生活，因而在计算负担系数时也可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不将离（退）休人员作为被负担人口，即可采用下列计算公式：

$$\text{负担系数} = \text{家庭总人口数} \div [\text{离（退）休人数} + \text{就业人口数}]$$

城镇化及城镇化率 城镇化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它既包括城乡人口变动，即城镇人口增长和比重上升，农村人口减少和比重下降，也包括人口观念的转变和质量的提高；既包括总人口在城乡比例上的变动，也包括由此带来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动，即农业份额下降及二、三产业份额的上升；既包括劳动力向城镇聚集的过程，也包括资金等生产要素向城镇流动的过程；既包括乡村的城镇化，也包括城镇自身发展和素质的提高，即“城镇的城市化”。城镇化水平一般用城镇化率来表示。城镇化率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城镇人口占其总人口的百分比。

$$\text{城镇化率} = \text{本地区城镇人口} \div \text{本地区总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一定时期内人口自然增长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口数之比，通常以年为单位计算，用千分比来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

数) \div 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

亦即：人口自然增长率=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物价指数 是反映计算期销售或购进的全部商品价格总水平比基期水平升降变动程度的相对数，通常以计算期（年度、季度或月度）与基期（某年度、季度或月度）相对比，以百分数表示。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年、季、月）内城乡居民所购买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商品零售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支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的平衡，影响到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因此，该项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其编制目的是了解农业生产中物质资料投入价格的变动状况，服务于国民经济核算。1994年以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仅仅是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一个类别，此后，从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中分离出来，单独

编制。

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产品生产者出售农产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及幅度的相对数。该项指数可以客观反映全国农产品生产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动情况，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其中某代表品生产价格指数是通过对所有有出售该产品行为的调查单位的个体指数进行几何平均求得的，类价格指数是通过对其所属的类（或代表品）的价格指数进行加权平均求得的。季度累计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与分季指数的计算方法相同。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包括工业企业售给本企业以外的所有单位的各种产品和直接售给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产品。该指数可以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的影响。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是反映工业企业作为生产投入，而从物资交易市场和能源、原材料生产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产品时，所支付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统计指标，是扣除工业企业物质消耗成本中的价格变动影响的重要依据。

目前，我国编制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指数所调查的产品包括燃料动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九大类的近1800种产品。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固定

资产投资品及项目的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固定资产投资额是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完成额、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和其他费用投资完成额三部分组成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应首先分别编制上述三部分投资的价格指数，然后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法求出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总指数。

该项指数可以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投资中涉及到的各类投资品和取费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消除按现价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中的价格变动因素、真实地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速度、结构和效益，为国家科学地制定、检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提高宏观调控水平，为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供科学的、可靠的依据。

房地产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房地产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包括房屋销售价格指数、房屋租赁价格指数、土地交易价格指数和物业管理价格指数。这四套指数的计算方法相似，均采用由下到上逐级汇总的方法。

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 (Gini Coefficient) 是国际上通用的反映收入分配 (或财产分配) 不平均程度的一种指标。它是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根据洛伦茨曲线 (Lorenz Curve) 计算出的一种比率。基尼系数是在0与1之间的一个数，基尼系数越大，反映收入分配越不平均，基尼系数越小，反映收入分配越均匀。我国国家统计局提出我国小康生活的基尼系数应在0.3~0.4范围内。

恩格尔系数 是指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一个家庭收入中用于购买食物的费用比例的大小，可以衡量其家庭收入状况。计算公式为：

$$\text{恩格尔系数} = \text{食品支出总额} \div \text{消费性支出总额} \times 100\%$$

国外一些专家根据恩格尔系数，提出如下数量界限：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生活绝对贫困，50%~59%为勉强度日，40%~50%为小康水平，20%~40%为富裕，20%以下为最富裕。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小康来源 康者，安也，小康者，小安也。小康一词最早出于《礼记》中的《礼运》篇。是相对于“大同”而言的社会状态。孔子认为，小康是“天下为家”的社会，靠礼仪来统治人民，以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为代表。大同是“天下为公”的社会。他幻想着要返回到田园牧歌式的原始社会。后来，研究《春秋公羊传》的今文经学家中，有人提出了“三世”的说法，即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他们认为历史的进化应该从据乱世进入升平世，（小康之道），从升平世更进为太平世（大同之道）。进化论传入中国后康有为为了托古改制，宣传历史进化思想，称其在空子著作《春秋》中发现了“微言大义”，说：“大道者何？人理至公，太平世大同之道也，三代之英升平世小康之道也。孔子生据乱世而专则常在太平世”。随

着时代的变迁，民间和一些学者也习惯于把那种薄有资财可以安然度日的人家称为小康之家，亦即小富之家。小康含义在中国，所谓小康是指在全面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上，使我国人民的生活在温饱的水平上进一步提高的阶段性标志，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富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生活环境优美，人口素质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中共德宏州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提出“增四倍，翻两番，增两倍，奔小康”：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省委九届四次全会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了“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奋斗目标。德宏开发晚、起点低、基础差，要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更应该坚定信心、大干快上、奋力赶超。在认真分析我州面临的形势和机遇的基础上，州委提出了“增四倍、翻两番、增两倍、奔小康”的奋斗目标。即，人均生产总值增四倍：2010年我州为11681元，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人均生产总值需达到59984元，按增四倍计算，年均增速需达到17.5%（现价，未考虑价格因素），2020年我州人均生产总值将达到58405元，基本达到全国水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我州2010年为3368元，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需达到11838元，按翻两番计算，年均增速需达到14.9%，

2020年我州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将达到13472元，超过目标1634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两倍：2010年我州为13788元，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需达到38218元，按增两倍计算，年均增速需达到11.6%，2020年我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达到41364元，超过目标3146元。

**第九部分：
统计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

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

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

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

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材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

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

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省在省外、境外设立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所需的情况。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和数据库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专职统计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

责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工作。

各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业务接受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对所提供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保密。

第七条 对统计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或者抵制和举报统计违法行为表现突出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应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数据；不得授意或者强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统计上的弄虚作假行为放任、袒护或者纵容；不得对拒绝、抵制弄虚作假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统计岗位证书》。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内设置统

计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统计检查员。各部门根据需要设专职或者兼职统计检查员。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有权检查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记录、统计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文书，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据实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按拒报统计资料处理。

第十一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统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委派统计检查特派员。

统计检查特派员代表委派机关行使统计检查权。

第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统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统计登记，领取《统计登记证》。

第十三条 地方和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实行统一管理。

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四条 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地方和部门的统计调查表，应当在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

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和有效期限。

未经批准或者未标明前款规定内容的统计调查表属非法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统计调查任务，并填报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统计人员在进行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出示国家统计局或者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统计调查证。

第十五条 申办设立统计师事务所及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经审核同意后，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组织及个人进行民间统计调查的，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在两个以上地、州、市范围内调查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二）在两个以上县范围内调查的，报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统计机构审批；

（三）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调查的，报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四）省外的组织、个人在本省进行统计调查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五）境外的组织、个人在本省进行统计调查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实行统计报表签收制度，建立《统计报表签收台帐》，据

实签收统计报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中央驻滇机构和其他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和统计资料审核、评估、交接及档案管理 etc 制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统计公报。地方统计数据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为准。

各部门公布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统计数据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需要公开发表或者引用未公布的统计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统计资料保密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统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积极为社会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签发《统计违法行为处理意见通知书》，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虚报、瞒报、伪

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行政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行政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按规定期限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 (二) 未按规定办理统计登记的；
- (三) 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进行统计调查的；
- (四) 违反规定隐匿、毁弃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原始凭证的。

第二十五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 年 7 月 28 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省监察厅云南省统计局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肃统计纪律，坚决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负责统计工作的领导和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中，虚报或者瞒报数额占应报数额2%以上（含本数，下同）不到5%的；人口统计中瞒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占应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2‰以上不到5‰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虚报或者瞒报

数额占应报数额5%以上不到10%的；人口统计中瞒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占应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5‰以上不到10‰的，给予记大过至降级处分；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虚报或者瞒报数额占应报数额10%以上不到15%的；人口统计中瞒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占应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10‰以上不到15‰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虚报或者瞒报数额占应报数额15%以上的；人口统计中瞒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占应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15‰以上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反《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 （一）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二）未按规定期限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 （三）未按规定办理统计登记的；
- （四）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进行统计调查的。

第五条 各级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和对统计上的弄虚作假行为放任、袒护或者纵容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第六条 集体决定修改真实的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给予主要责任人记大过至撤职处分；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七条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第八条 各级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第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统计资料保密管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至开除公职处分；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至降级处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所称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人口统计中虚报或者瞒报统计资料数额或者份额超过规定上限的；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二年内再次发生的；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报表以及有关凭证的；

（六）有其他从重或加重处分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一）主动交代统计违法事实，并及时纠正的；

（二）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

（三）有其他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行为的。

第十三条 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级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撤销晋升的职级。

第十四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监察厅、云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